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936號

原　　告　于尚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

被　　告　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斯博特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08年11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767100號函准予解散，依前揭規定，斯博特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又斯博特公司於108年10月29日股東會

選任鍾嘉明為清算人，迄今尚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亦未呈報斯博特公司清算終結，有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767100號函、斯博特公司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表、本院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112頁、第168頁至第169頁），足認斯博特公司尚未清算完畢，依前揭說明，視為尚未解散，故本件應認鍾嘉明為斯博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為斯博特公司之股東，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所召開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開，且該次會議決議亦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故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自屬不存在等情，並於先位聲明中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均不成立。是被告系爭股東會決議成立與否之不安狀態，影響原告權益甚鉅，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之全部決議不成立，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堪認有確認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依斯博特公司設立登記表，原告為被告唯一董事，且依公司法第108 條及公司章程第9 條之規定，原告負責執行被告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故原告依法為唯一有權召開股東會之人。詎訴外人即被告之股東鍾國興無權召開股東會，竟擅於108 年9 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通過轉讓股東出資、解任原告董事職務暨改推選訴外人鍾嘉明為董事、修改章程變更等議案，並於108 年10月3 日變更公司登記，為此，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均不成立。

再者，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人鍾國興係於108 年9 月19日寄發開會通知書函，通知於同年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惟其召開系爭股東會並未依民法第51條第4 項所定應於30日前對各股東發出通知，顯為違背法律規定之召集程序。又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已違反民法第56條之規定，原告亦無同條第1項但書所示之情形，並於決議後3 個月內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議，認起訴請求撤銷股東會之全部決議，依法有據，為此，爰備位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08 年9 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不成立；㈡備位聲明：撤銷被告於108年9 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所為全部決議。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有限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第108 條有限公司改採董事單軌制，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並廢除股東會之組織之規定可知，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本毋庸召開股東會。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抗字第1296號民事裁定、105 年度上字第63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抗字第237 號民事裁定之實務見解，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不僅毋庸以股東會形式為之，且毋庸以「會議」、「書面」或任何特定之形式為之。是被告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不僅毋庸召開股東會，實際上更毋庸以任何會議或法定形式為之，僅以決議符合公司法有關規定之表決權數即為已足，則系爭股東會之決議經被告股東以股東表決權99.8%之同意，決議改選公司董事為鍾嘉明，並通過公司章程之變更，應為合法有效。再依經濟部106 年10月6 日經商字第10602308080 號函之內容可知，公司法第111 條第2項，明定不同意轉讓之股東如不承受時，視為同意修正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不同意轉讓出資額之股東，縱未以書面表示出資額轉讓之同意或承受，亦不影響其轉讓之效力。復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上字第352 號民事判決，股東同意與否不須具備如何之法定程式，是被告設立時

之股東計有原告與鍾國興二人，鍾國興於108 年9 月4 日曾以存證信函函告請原告依法行使優先受讓權，並告以若逾期未為答覆則視為同意轉讓，經鍾國興一再促請答覆，原告仍怠於對鍾國興轉讓出資額事宜為具體表示，鍾國興乃不得不援引前開判決之意旨，通知原告後，於108 年9 月23日邀集鍾嘉明、段迺賢及鍾國新，並轉讓出資額予上述三人，更共同作成解任原告董事職務暨改選鍾嘉明為被告董事、修正章程等決議。故鍾國興依公司法第111 條之規定，各轉讓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00 元予鍾嘉明、段迺賢及鍾國新，應屬合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斯博特公司於107年5月間設立，董事為原告，股東為鍾國興，出資額分別為原告部分1,000元、鍾國興部分49萬9,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斯博特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2頁）。原告主張鍾國興於108年9月23日無權召開系爭股東會，亦未依規定於開會前30日對各股東發出通知，且該次會議決議亦違背法令及章程，因而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有不成立或應予撤銷之事由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該。是本件爭點為：(一)系爭股東會由鍾國興召集，是否係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致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二)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有違法而應予撤銷之事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系爭股東會由鍾國興召集，並非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故系爭股東決議並無不成立之情形：

1、按公司法於69年5 月9 日將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改採董事代表制，即有限公司如無董事長之設時，是由董事為其代表及業務執行機關。且於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股東會之組織，亦無召開股東會之程序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又有限公司因股東人數較少，組織上無股東會之設，職是，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為全體股東，且行使方式不以會議為之，乃為當然之理。亦即只要能確定股

東意思即可，其方式以口頭、書面均無不可，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機關及其權限問題。

2、經查系爭股東會係由斯博特公司之股東即鍾國興所召集，因斯博特公司係有限公司，參諸上開說明，斯博特公司並無股東會組織之設置，其股東為行使表決權而召開會議，現行公司法並無法定召集程式要件之規定，是以，自無所謂召集權人之存在。故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僅原告有召集權，系爭股東會由鍾國興召集，係屬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故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要屬無據，難認有理。

(二)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違法而應予撤銷之事由：

1、按「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公司法第111 條第1 項、第3項定有明文。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之生效，應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惟因章程記載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故須配合辦理修正章程登記。又針對不同意轉讓之股東如何辦理上開章程變更問題，爰公司法第111條第2項，明定不同意股東如不承受時，視為同意修正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以為解決，足見其與一般修正章程須全體股東同意之情形有別。…故就其修正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部分，可參照第111條第2項意旨辦理，經濟部106年10月6日經商字第10602308080號函意旨可參。又公司法自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199號判決參照）。再者，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準則，有關公司之相關事項應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倘公司法未為規定者，自得適用或準用民法規定。又公司法關於表決權之行使既無相關規定，而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相當於民法社團法人之社員總會，故有限公司關

於表決權之行使自得適用民法第52條之規定，是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除民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決之。

2、本件鍾國興於108年9月4日，以臺北成功郵局第001129號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將以200萬元之價格，將鍾國興名下出資額分別轉讓斯博特公司出資1,000元予鍾嘉明、段乃賢、鍾國新等3人，總計轉讓出資額3,000元，價金為600萬元，並請原告於函到10日內表示是否同意鍾國興轉讓出資額一事，若不同意，應於函到10日內行使優先受讓權一情，而前開存證信函於108年9月4日送達原告，有存證信函及送達回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9頁），嗣原告並未針對前開存證信函之內容有何回覆，依前揭意旨，應視為原告同意鍾國興之出資轉讓。而鍾國興將名下出資額轉讓予鍾嘉明、段乃賢、鍾國新後，於108年9月19日寄發開會通知，表示將於同年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因有限公司之股東決議，本即毋庸以股東會或會議之形式為之，故就決議成立之過程，只要符合公司法有關規定之表決權數即為已足，尚難認應受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之拘束。是斯博特公司於108年9月23日系爭股東會中，經股東表決權99.8%之同意，即已達股東表決權超過2/3以上之同意，決議改選公司董事為鍾嘉明，並通過公司章程之變更，符合前揭規定，難認有何應予撤銷之事由。

3、至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之主席係鍾嘉明而非鍾國興，鍾嘉明非斯博特公司股東，自無權擔任主席，該次會議不合法等語，然查，因鍾國興前已將出資額1,000元轉讓予鍾嘉明，是鍾嘉明於系爭股東會召開時已為斯博特公司股東，自有權擔任會議主席進而主持會議，難認此部分有何違法情形。至原告主張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雖無明文規定，但有限公司性質屬社團法人，故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有民法社團第51條第4 項規定之適用，應於30日前發出通知等語，然參諸前揭修法理由，公司法已廢除有限公司股東會組織之設置，是有限公司中已無股東會組織之存在，故關於有

限公司股東會議之召開，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屬於特別法之公司法，自無民法社團法人總會召集程式規定之適用，亦即系爭股東會本毋庸以會議方式行為，縱以會議方式決定作為斯博特公司之意思決定，苟得形成斯博特公司股東之意思，即不因之而生瑕疵，亦即如股東表決權數達於斯博特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法強制規定同意權數，已足認定為斯博特公司之意思表示，是原告前揭主張於法未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股東會有何不成立或應予撤銷之事由，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怜瑄